

关于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文纯债
基金代码	007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3.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阶梯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日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防止估值扭曲等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 收款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及时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笔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若某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

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用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全额支付;如暂时无法全额支付,应将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给相关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标准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补差费
2. 本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元=1.500元/1.0000=1.5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500×0.50%=75.00元
(2)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6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为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75.00+0=75.0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75.00)÷1.500=9949.99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费率认定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平安先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0)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3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36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安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04)
1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8. 平安鑫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3.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2282)
24.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63)
2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37)
2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2450)
2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1)
28. 平安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29. 平安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0. 平安中证沪深港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31. 平安转型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2. 平安转型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3. 平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4. 平安股息精选沪深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5. 平安股息精选沪深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36.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37.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38.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39.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4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5.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6.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96)
47.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897)
48.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98)
49.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899)
50.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632)
51.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4612)
52.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84)
53. 平安中证中期开发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66)
54. 平安安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5. 平安安盈3个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158)
56. 平安安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7. 平安安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8. 平安惠文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59. 平安惠文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60.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61.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86)
62.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3568)
6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87)
64.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222)
65.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016)
6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264)
67.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7)
68.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4826)
69.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971)
70.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316)
71.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889)
72.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544)
7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7)
74.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97)
75.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54)
7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7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7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7)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5)
8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576)
82. 平安季添盈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6)
83. 平安季添盈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87)
84. 平安季添盈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8)
85. 平安季添盈二个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457)
8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7.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8.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8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90. 平安中证500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1. 平安中证500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403)
95.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7.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8. 平安3-5年期限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99. 平安3-5年期限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0. 平安3-5年期限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32)
101. 平安3-5年期限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2. 平安高年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77)
103. 平安高年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4. 平安高年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5.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6.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34)
108. 平安可转债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09. 平安可转债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0.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88)
111. 平安季添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2. 平安季添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3. 平安季添盈三個月定期开放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647)
114.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115.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查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同一交易账户内进行。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计算。

5.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连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之日起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计算。

5.2.4 转换的基本规则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转换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少于5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出。
以上转换业务和原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下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申购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 变更或终止
投资者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查询有关销售机构。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政策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888
联系人:郑毅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基金销售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重要提示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时间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功。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基金份额持有人将T+1日(包括该日)内交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款项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发生证券交易或交易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交易查询网点查询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客户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关于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润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3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16日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简称	中银润利混合A	中银润利混合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66	003967
该阶段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1月16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申	

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9年8月2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年1月16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也不代表替代储蓄等等效理财工具,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6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0年1月16日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603316	603317
该阶段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元(含)以下”;

下阶段基金A类和B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和B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亿(含)以下;下阶段基金A类和B类分别暂停1.0亿(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